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2021-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終報告

學校名稱：元朗商會小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情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統籌工作組及協調小組制定及推行以下工作：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本校於 2021 年 3 月成立的工作小組及有關協調人員定時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包括如何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等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處理學生違規事宜，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本校的工作小組及有關協調人員可定期進行會議，加強溝通和協作，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本校已在租借校舍的條款中，增加以下規定：在校園範圍內不可展示任何字句或物件或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本校亦已檢閱圖書館藏書，提醒負責老師於添購新圖書時特別注意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租借校舍場地的相關機構清楚明白相關條款，並遵守規定。經檢視後，圖書館內有關圖書藏書亦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範疇	措施	施行情況	成效及反思
	(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於舉行學生活動、聘請課外活動及校外導師之招標文件均提及「乙方須確保到校人員沒有刑事罪行定罪紀錄。」	可再適時檢視有關文件更新招標文件，以確保所有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人事管理	(1) 檢視學校聘任教職員的程序，確保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最新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	在聘任教職員的程序上，校長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等向受聘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本校所有教職員均清楚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2) 在教職員會議上，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在開學前的校務會議上，校長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教職員清楚明白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3) 檢視及更新學校的《教師工作指引》，讓教職員清楚明白學校對員工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學校按每年教育局發出的最新指引，對本校的《教師工作指引》作出適時的修訂，並清楚列明有關的要求。	教師於學校會議上清楚知悉有關的修訂，並明白有相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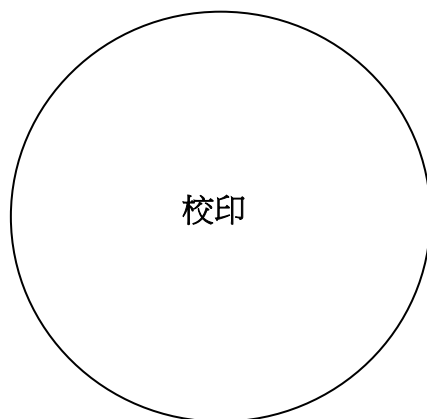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情況	成效及反思
	(4)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學校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校長、各副校長及課程發展主任透過定期觀課及考績機制，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5) 檢視有關購買服務的招標文本，確保有關文件備有要求到校服務的人員，在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法例及教育局的要求；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須作出跟進安排。	校本有關購買服務的招標文件，已備有要求有關到校服務的人員，在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法例及教育局的要求；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須作出跟進安排。	本學年有關到校服務的人員，在工作表現和操守上均須符合法例及教育局的要求。
教職員培訓	(1) 積極鼓勵教職員參加教育局舉辦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	校方定期於校務會議中積極鼓勵教職員參加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於2022年7月18日舉行國家安全教育教師工作坊，讓老師了解如何在課堂內外加強統籌策劃國家安全教育。	在2021-22學年，教師積極參加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已有55位教師及3位社工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1位教師出席有關升旗的課程。
	(2) 適時提醒教學人員參加有關的培訓時數是否達標。	在教職員會議上，校長提醒教師參加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或培訓課程，並提醒教師檢視培訓時數是否達標。	在2021-22學年，教師積極參加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

範疇	措施	施行情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1) 在教職員會議上，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在開學前的教職員會議上，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透過開學前的教職員會議上，老師明白有關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2) 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科主任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而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材，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科主任於學期初會議上提醒科長及科任老師於共同備課時注意教學內容必須符合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科主任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而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材，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科主任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能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範疇	措施	施行情況	成效及反思
	(3) 檢視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存檔記錄，存檔年期規定為三年。	學校課程發展主任定期檢視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存檔記錄，存檔年期規定為三年。	各活動統籌員均有就有關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存檔，並清楚知悉存檔年期為三年。
	(4) 將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的教學，編於常識科課程內容中，而「成長課」及「生命教育課」亦有相關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學習課程，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學校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的教學，主要編入於常識科課程內容中，其他科目包括「成長課」及「生命教育課」亦有相關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學習課程，老師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除常識科、成長課及生命教育課外，本校五年級學生更參加由素質教育發展中心舉辦的「智慧日營」透過活動讓生認識中國歷史及文化。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訓輔組推行一系列學習活動，教導學生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及關愛別人，成為良好公民。	本校安排學生於課餘時間及觀看國民教育影片，教導學生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及關愛別人，成為良好公民。	由於疫情關係，部分活動未能完成，期望來年可以再舉行。
	(2) 設立明確的獎懲制度及常規訓練，培養學生的自律性。透過「學生獎勵計劃」，更有效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做個好學生。	本校訓輔組設立明確的獎懲制度，透過「學生獎勵計劃」，表揚表現良好的學生，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做個好學生。	學生積極進取，透過「學生獎勵計劃」，以嘉許形式獲得優點，並顯示於成績表上，表揚表現良好的學生。
	(3) 所有高小學生(P.4-P.6)自選參加一個制服團隊，從中學習守	本學年高小學生透過全年10次制服團隊集會，除學習守規自律外，老師亦教育學生國旗及國	本校8個制服團隊的學生能於升國旗儀式時守規守禮，培養良好

範疇	措施	施行情況	成效及反思
	規自律，培養良好公民的意識。	徽的歷史及精神，國旗升掛和使用的規範，以及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培養良好公民的意識。	公民的意識。
	(4) 每星期舉行升國旗儀式一次，由制服團隊負責升旗，並邀請團員及初小部分學生觀禮。	本學年每星期舉行升國旗儀式一次，由本校制服團隊負責升旗，並請老師及團員分享有關國民身分認同的小故事，邀請各級學生觀禮。	全校同學積極參與升旗儀式，守規守禮，透過老師及團員分享有關國民身分認同的小故事，培養良好公民的意識。下學年將鼓勵更多學生加入新成立的升旗隊。
	(5) 全學年舉行全校參與的升旗禮 8 次，包括國家重要的節慶，如：國慶節、國家安全教育日、特區成立紀念日等。	本學年舉行全校參與的升旗禮 8 次，包括國家重要的節慶，如：國慶節、國家安全教育日、特區成立紀念日等。	除疫情停課期間之外，本學年依計劃舉行全校參與的升旗禮。
家校合作	(1) 透過舉辦各級家長會、家長工作坊，建立與家長溝通的平台，在教養孩子上，與家長取得協同效應，並營造良好的校風。	本年學校透過舉辦各級家長會、家長工作坊，建立與家長溝通的平台，在教養孩子上，與家長取得協同效應，並營造良好的校風。	本學年學校已舉辦各級家長會、家長工作坊，建立與家長溝通的平台，在教養孩子上，與家長取得協同效應，協助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幫助子女明辨是非，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並營造良好的校風，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範疇	措施	施行情況	成效及反思
	(2) 與家長教師會合辦「尋趣中華文化間」一系列活動，提升學生們對認識中華文化之興趣。	家教會與學校合辦「中華文化節」活動及電影放映會，讓學生有更多認識中華文化，及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感。	家教會委員積極舉辦各項活動，學生及家長踴躍參與，讓學生認識中華文化，及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感。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